

证券代码：874752

证券简称：金史密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

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有利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即期回报制定了相应措施，相关主体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中介机构具有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承销保荐、法律和审计

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1)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发生的正常关联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2) 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3) 公司已就该等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批准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4) 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5) 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十四、《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信息进行更正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雪波、刘宇、程占军

2025 年 11 月 28 日